

商店建筑设计规范：第二章基地和总平面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5_95_86_E5_BA_97_E5_BB_BA_E7_c57_89568.htm 第一节 选址和布置

第2.1.1条 大中型商店建筑基地宜选择在城市商业地区或主要道路的适宜位置。大中型菜市场类建筑基地，通路出口距城市干道交叉路口红线转弯起点处不应小于70m。小区内的商店建筑服务半径不宜超过300m。第2.1.2条 商店建筑不宜设在有甲、乙类火灾危险性厂房、仓库和易燃、可燃材料堆场附近；如因用地条件所限，其安全距离应符合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。第2.1.3条 大中型商店建筑应有不少于两个面的出入口与城市道路相邻接，或基地应有不小于1/4的周边总长度和建筑物不少于两个出入口与一边城市道路相邻接。第2.1.4条 大中型商店基地内，在建筑物背面或侧面，应设置净宽度不小于4m的运输道路。基地内消防车道也可与运输道路结合设置。第2.1.5条 新建大中型商店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前，按当地规划部门要求，应留有适当集散场地。第2.1.6条 大中型商店建筑，如附近无公共停车场地时，按当地规划部门要求，应在基地内设停车场地或在建筑物内设停车库。第二节 步行商业街 第2.2.1条 步行商业街内应禁止车辆通行，并应符合城市规划和消防、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。第2.2.2条 原有城市道路改为步行商业街时，必须具备邻近道路能负担该区段车流量的条件。第2.2.3条 步行商业街的宽度，根据不同情况，应符合下列规定：一、改、扩建两边建筑与道路成为步行商业街的红线宽度不宜小于10m；二、新建步行商业街可按街内有无设施和人行流量确定其宽度，并应留出不小于5m的宽度供消

防车通行。第2.2.4条 步行商业街长度不宜大于500m并在每间距不大于160m处，宜设横穿该街区的消防车道。第2.2.5条 步行商业街上空如设有顶盖时，净高不宜小于5.50m，其构造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，并采用安全的采光材料。第2.2.6条 步行商业街两侧如为多层建筑，因交通功能而设置外廊、天桥和梯道时，应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。第2.2.7条 步行商业街的各个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停车场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